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ngyes Ene

源

(於百

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79,730**	1,148,380
銷售成本		**(1,737,506)**	(1,209,524)
毛利／(虧損)		**242,224**	(61,144)
電價補貼	*3*	**98,172**	80,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8,226**	25,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58)**	(61,499)
行政開支		**(144,711)**	(141,26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回撥／(撥備)淨額		**28,240**	(99,647)
其他開支		**(40,647)**	(6,723)
融資成本		**(184,220)**	(197,1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770)**	1,1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26,956**	(460,927)
所得稅開支	*6*	**(8,076)**	(4,069)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8,880**	(464,99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63)**	–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472)**	(12,05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26,035)**	(12,05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2,845**	(477,04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580**	(468,024)
非控股權益		**1,300**	3,028
		218,880	(464,9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053**	(480,133)
非控股權益		**1,792**	3,086
		192,845	(477,0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86**元	人民幣(0.561)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2*	**1,611,092**	2,815,13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03,122**	1,537,620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86,860
租賃負債		**5,971**	7,502
遞延收益		**148,720**	155,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5,765**	4,602,960
資產淨值		**4,222,632**	4,036,7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74,333**	174,333
儲備		**3,944,310**	3,754,333
		4,118,643	3,928,666
非控股權益		**103,989**	108,070
權益總額		**4,222,632**	4,036,736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其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就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的存在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獲得產出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減少了本集團辦公樓租賃的若干月度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概無其他變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該修正案，並選擇不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減免進行租賃修改。因此，因減免租金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52,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部分租賃負債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產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風電場建設以及營運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電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合同	**1,626,584**	**82.2**	886,027	77.2
產品銷售	**286,340**	**14.5**	200,843	17.5
電力銷售	**62,816**	**3.1**	56,353	4.9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3,990**	**0.2**	5,157	0.4
收入	**1,979,730**	**100.0**	1,148,380	100.0
電價補貼*	**98,172**		80,232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應收之補貼，將在國家電網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資金後結算。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1,910,653**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傳輸後30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488,1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7,045,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581,472**	**99.4**	4,618,964	99.3
香港	**15,466**	**0.3**	15,813	0.3
大洋洲	**15,002**	**0.3**	15,243	0.3
其他	**42**	**–**	142	0.1
	4,611,982	**100.0**	4,650,162	100.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402,087**	981,611
iii柱酉犆憶月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本期間開支		
－中國大陸	**7,973**	4,210
遞延	**103**	(141)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8,076**	4,069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1,081,78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4,073,195股)計算。

截至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未對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607,544**	3,706,413
應收票據	**162,652**	32,349
減：減值	**(544,596)**	(602,298)
	3,225,600	3,136,46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淨賬面值人民幣4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91,000元)，其應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的條件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50,6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9,056,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產品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產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1,204**	715,387
三至六個月	**186,842**	292,124
六至十二個月	**331,495**	228,644
一至兩年	**68,833**	147,537
兩至三年	**42,424**	32,708
三年以上	**21,986**	21,654
	1,372,784	1,438,054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4,78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1,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52,818**	166,769
墊款	**3,063**	–
應計開支	**14,283**	31,523
應付利息	**10,304**	38,6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8,769**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0,069**	137,453
	1,419,306	384,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水發BVI」)授予的無息貸款人民幣993,76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水發能源授予的5,000,000元人民幣的無息貸款可按需償還。

除應付水發BVI的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1,611,092**	2,815,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414,9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905,559,000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最初發行予合格的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披露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扣除發行成本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22,422,000元。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並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15,135
於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92,398
於本期間應付利息	(26,924)
購回優先票據*	(1,309,363)
加速撥回利息	9,657
優先票據失效	(1,686)
匯兌調整	31,8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611,092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1,406,382

* 本公司於本期間購回面值總額為186,444,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中載列本公司回購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詳情。購回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淨收益人民幣200,523,000元可以進一步分析為毛收益人民幣210,180,000元扣除加速撥回利息的淨虧損人民幣9,657,000元。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新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價釐定。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3,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2,000**	26,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081,7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11**	25,211
折合人民幣千元	**174,333**	174,3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產品質量糾紛，且客戶對興業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該訴訟導致興業新材料的銀行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000元)已被中國法院查封。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興業新材料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並無產生因訴訟而導致的任何虧損。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06,591**	127,403
購買機器	**1,700**	9,120
向聯營公司注資	**26,500**	63,100
	134,791	199,6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ii)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包括風能EPC及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銷售,本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634,600,000元及人民幣156,800,000元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施工業務增加約人民幣123,500,000元或31.9%,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人民幣387,600,000元。

儘管COVID-19在中國大陸範圍內廣泛傳播,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幕牆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但恢復中國內地業務活動後,第二季度顯著反彈。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後本集團的流動性及信譽度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收入出現大幅改善,同比增長約31.9%。

太陽能EPC業務

太陽能EPC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8,400,000元小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0,9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7,500,000元或3.5%。該下降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時中止。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EPC項目於第二季度逐步恢復，且現有項目進展順利，因此本集團仍對二零二零年全年的太陽能EPC業務持樂觀態度。

風能EPC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參與若干風能EPC項目的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4,600,000元。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展了新業務線－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銷售。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6,800,000元，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的約7.9%。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在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交易的完成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若干必要程序。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35.7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42.4兆瓦的項目尚待併網。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71.9**	59.6
– 商業及工業	**283.3**	216.1
– 高檔住宅	**155.9**	111.9
	511.1	387.6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29.5**	367.9
– 商業及工業	**451.4**	130.5
	480.9	498.4
風能EPC		
– 商業及工業	**634.6**	–
建築合同總計	**1,626.6**	886.0
產品銷售		
– 傳統材料	**68.0**	98.4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6.2**	38.5
– 新材料	**45.3**	64.0
– 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	**156.8**	–
	286.3	200.9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4.0**	5.1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61.0**	136.6
	2,077.9	1,228.6
電價補貼	**(98.2)**	(80.2)
收入	**1,979.7**	1,148.4

毛利／(虧損)及毛利／(虧損)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58.8**	**11.5**	(22.1)	(5.7)
– 太陽能EPC	**47.9**	**10.0**	(70.7)	(14.2)
– 風能EPC	**119.3**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6.0	**13.9**	(92.8)	(10.5)
產品銷售				
– 傳統材料	**7.1**	**10.5**	20.0	20.3
– 可再生能源產品	**0.3**	**2.1**	(7.3)	(19.0)
– 新材料	**11.7**	**25.7**	23.6	36.9
– 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	**1.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20.6	**7.2**	36.3	18.1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5**	**62.2**	2.4	46.1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91.3**	**56.7**	73.2	53.6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340.4**	**16.4**	19.1	1.6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2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9,300,000元或69.1%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77,9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大幅增加人民幣321,300,000元或16.8倍，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00,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0,400,000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1,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23,500,000元或31.9%。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岸業務的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完成後，儘管COVID-19的傳播影響了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進度，但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漸恢復。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的收入由人民幣498,400,000元微跌至人民幣480,900,000元，減遺

所公佈，於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必要步驟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自其控股股東收購另一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之公司，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已完成			
地點	**併網**	**待連接併網**	**在建中**	**總計**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廣東省	**182.7**	**13.9**	**67.5**	**264.1**
中國西北部	**113.0**	**28.5**	**–**	**141.5**
金太陽／分佈式能源	**138.0**	**–**	**–**	**138.0**
海外	**2.0**	**–**	**–**	**2.0**
	435.7	**42.4**	**67.5**	**545.6**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1.5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45.6兆瓦，包括中國大陸的138.0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401.5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36,6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業務[1]	**583.1**	**28.1**	491.1	40.0
可再生能源業務[2]	**1,449.5**	**69.8**	673.5	54.8
新材料	**45.3**	**2.1**	64.0	5.2
	2,077.9	**100.0**	1,228.6	100.0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及風能EPC建築合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回購優先票據及優先票據失效的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其他貸款利息減免、政府補貼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3,900,000元或38.9%。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廣泛傳播期間，銷售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略微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或2.4%。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2,900,000元或6.5%，融資成本細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9,216**	87,152
優先票據利息	**92,398**	106,696
加速撥回利息	**9,657**	–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994**	5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41**	255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80
其他	**–**	75
利息開支總額	**192,606**	197,110
減：資本化利息	**(8,386)**	–
	184,220	197,110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8,0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4,2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00,000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逐漸得到改善，並能夠將當前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7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周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336**	4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	13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336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14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877,000,000元，而未償還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1,611,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從水發BVI獲得無息貸款約人民幣993,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從水發能源獲得無息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可按需償還。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用於現有的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改建工程。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77,1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3%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中國大陸的國內貸款利率介乎4.9%至7.35%，其他國內貸款利率介乎6.32%至24.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900,000元，減幅為21.1%。減少的原因是獎金與平均薪資下降，以及平均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